

上海師範大學敦煌學研究所主辦

佛教文獻研究



第一輯

方廣錫 主編

佛敎疑偽經研究專刊

- 郭麗英 西方疑偽經研究與“如是我聞”
- 方廣錫 從“文化匯流”談中國佛教史上的疑偽經現象
- 紀 贊 多重視角下的疑偽經研究
- 篠原亨一 《灌頂經》再考——兼論密教類佛教偽經
- 陳金華 五行觀念在東亞佛教疑偽經中的應用
- 王邦維 疑偽經研究：從真問題到假問題再到真問題
- 斯圖亞特·揚 馬鳴《大乘起信論》歸名新見：教義偽經的聖徒傳記解讀
- 辛嶋靜志 何為判斷疑偽經之根據
——以《盂蘭盆經》與《舍利弗問經》為例
- 黃夏年 《佛說海八德經》釋譯與考述
- 伍小訪 但取人情：《大灌頂經》的出世及其對批評者的回應
- 張 總 疑偽經中的摘抄與編撰例說

上海師範大學敦煌學研究所王辦

佛教文獻研究



第一輯

方廣錫 主編

佛教疑偽經研究專刊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佛教文獻研究. 佛教疑偽經研究 / 方廣錫 主編.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6. 6
(漢文佛教文獻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5495 - 8028 - 6

I. ①佛… II. ①方… III. ①佛教—文獻—研究
IV. ①B948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68010 號

出品人: 劉廣漢
責任編輯: 李 楊 劉孝霞
裝幀設計: 徐 妙
封面題字: 方廣錫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 541001)
(網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張藝兵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銷售熱綫: 021 - 31260822 - 882/883

上海錦良印刷廠印刷

(上海市普陀區真南路 2548 號 6 號樓 郵政編碼: 200331)

開本: 787mm × 1 092mm 1/16

印張: 40.5 字數: 643 千字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148.00 圓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印刷單位聯繫調換。

主 辦 單 位：上海師範大學敦煌學研究所

主 編： 方廣鋁

副 主 編： 侯 沖

本輯責任編輯： 王招國（定源）

編委會（以漢語拼音爲序）

曹 凌

方廣鋁

侯 沖

李際寧

〔日〕落合俊典

王招國（定源）

伍小飭

佛教文獻研究

(第一輯)

——佛教疑偽經研究專刊——

發刊詞

方廣錫

多年來，在各種場合，我經常就“學術研究與學術資料”問題陳述如下觀點：

- 一、學術研究必須依靠學術資料；
- 二、學術資料祇有在行家手裏纔能顯示其價值；
- 三、學術資料價值的被呈現程度與學術資料的被整理程度成正比；
- 四、學術資料價值的被利用程度與學術資料所在平臺的水平成正比。

“文獻”是學術資料的主要表現形式，從事佛教研究必須依靠佛教文獻。遺憾的是，前人創造的各種漢文佛教文獻雖然汗牛充棟，但大量文獻已經亡佚；尚存的文獻，很多散落各處，尚未得到整合；已經整合的文獻，大部分缺乏整理或缺乏充分、有效的整理。因此，漢文佛教文獻至今未能完整呈現出它的全貌及價值，以致我們至今未能充分發揮佛教文獻在學術研究、佛教發展中的作用。猶如人們都感嘆大海的遼闊，也都努力從大海汲取資源，但至今未能完整把握大海的諸多性質，全面認識大海的各方面價值，因此不可能更好地利用大海。

有感於此，1994年，在諸多人士的支持下，我與一些志同道合的研究者共同創辦了《藏外佛教文獻》。由於種種原因，《藏外佛教文獻》步履艱難，至今僅出版十六輯。

《藏外佛教文獻》以整理傳統大藏經中未收入的佛教文獻，建立與發展佛教文獻學為己任。整理佛教文獻，主要指對原典的錄校、標點；建立與發展佛教文獻學，則包括佛教文獻學的理論建設及對歷代大藏經乃至具體佛教文獻的考訂、研究，以深入挖掘、充分呈現各類佛教文獻內涵的學術價值。因此，《藏外佛教文獻》創刊之初，我們就每輯撥出一定的篇幅，

刊登若干篇有關佛教文獻研究的論文，以期推進佛教文獻整理與佛教文獻研究的均衡發展。並計劃在條件成熟的時候，另行創辦《佛教文獻研究》，專門刊登有關佛教文獻的研究論文，而讓《藏外佛教文獻》專門承擔整理藏外佛教文獻原典的任務。今天，我們終於達成了二十年前自我設定的這一目標。

1978年以來的三十多年，是我國近代以來佛教與佛教研究發展的黃金時期。可以預期，在今後的數十年中，中國的佛教與佛教研究將會在現有基礎上繼續向前發展，甚至有可能從中國走向世界。在這轉折開拓的關鍵時期，作為一個佛教文獻工作者，對佛教文獻整理與研究的滯後，以及由此帶來的消極後果深以為憾。這也是我們決心創辦《佛教文獻研究》的原因。

《佛教文獻研究》以推進佛教文獻研究、建設佛教文獻學為宗旨。如蒙各界同仁來稿，不勝歡迎之至。對稿件的具體要求，請參見本書所附《稿約》。我們踐行任繼愈先生提倡的“沉潛篤實”的學風，希望通過扎扎实實的努力，與佛教界、佛教研究界、學術界的同仁一起，為中國佛教與佛教研究的健康發展貢獻力量，為中華文化的偉大復興貢獻力量。

《佛教文獻研究》創辦以後，《藏外佛教文獻》將改版為《新編藏外佛教文獻》。《新編藏外佛教文獻》不再承擔刊發佛教文獻研究論文的任務，將集中精力從事藏外佛教文獻原典的整理。如前所述，“學術資料價值的被利用程度與學術資料所依靠平臺的水平成正比”。因此，建設一個高水平的平臺以使佛教文獻更好地為研究者所利用，是我這些年念茲在茲的一件大事。經過與諸位同仁的共同努力，這一平臺目前已初步成形。故《新編藏外佛教文獻》也將力爭在新的平臺上更好地為大家服務。

值此羊年新春，萬象更新之際，祝願我國的佛教文獻學開創出新的更好局面。

2015年2月23日於南渡江畔

目 錄

發刊詞	方廣鋈
佛教文獻研究——首屆佛教疑偽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一）	
西方疑偽經研究與“如是我聞（ <i>evam mayā śrutam ...</i> ）”	[法] 郭麗英（1）
從“文化匯流”談中國佛教史上的疑偽經現象	方廣鋈（19）
多重視角下的疑偽經研究	[新加坡] 紀 贊（53）
《灌頂經》再考——兼論密教類佛教偽經	[美] 篠原亨一 著 陳志遠 譯（97）
五行觀念在東亞佛教疑偽經中的應用	[加拿大] 陳金華 著 陳源源 譯（113）
疑偽經研究：從真問題到假問題再到真問題	王邦維（169）
馬鳴《大乘起信論》歸名新見：教義偽經的聖徒傳記解讀	[美] 斯圖亞特·揚 著 紀 贊 譯（179）
何為判斷疑偽經之根據——以《孟蘭盆經》與《舍利弗問經》為例	[日] 辛嶋靜志（201）
《佛說海八德經》釋譯與考述	黃夏年（239）
但取人情：《大灌頂經》的出世及其對批評者的回應	伍小劼（259）
疑偽經中的摘抄與編撰例說	張 總（275）

西方疑偽經研究與“如是我聞 (evam mayā śrutam ...)”

[法] 郭麗英

內容摘要：西方學術界人士的佛教研究起自對印度歷史文化及宗教信仰的探解。漢地高僧往西域及印土求法傳記和由梵翻漢的經典為研究印度不可或缺的文獻資料。漢傳佛教的研究也如此跟著展開。但西方對漢傳疑偽經的關注可說起自法人伯希和於敦煌寫卷中已在中原失傳且歷代經錄斷定為“偽經”的經典寫本的發現。他於 1911 年在法國學術院作專題講演，強調“偽經”在整個漢傳佛教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印度佛經有“四大教法”斷定真偽，漢傳佛經定真偽法主要以是否譯自印度或中亞文字為準則。早期偽經仿漢譯佛經形式有意造“偽”，跟著經錄者稱“偽”稱“疑”無妨。晚期造經脫離印度佛經模式直接撰寫，如稱之“偽經”恐是牽強些。本文作者建議稱此等涉及大眾信仰經典為“中國撰述經典”。

關鍵詞：佛教疑偽經；敦煌寫卷；如是我聞；四大教法；中國撰述經典
作者單位：法國遠東學院

前 言

西方人士對佛教經典的研究可說是始於十九世紀。主要有在法巴黎法蘭西學院的歐仁·比爾努夫 (Eugène Burnouf, 1801—1852) 和在英倫牛津大學的德人米勒 (Friedrich Max Müller, 1823—1900) 等對當時旅北印度尼泊爾的幾個歐洲人士間接或直接寄回的梵文經典寫本作編輯研究^[1]。可是當

[1] 比爾努夫 (Eugène Burnouf) 的《法華經》梵文本的法譯·註釋，至今還未有超越者：*Le Lotus de la bonne loi, traduit du sanscrit, accompagné d'un commentaire et de vingt et un mémoires relatifs au buddhisme*,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852。

時的西方佛學研究祇限於由書面寫本上的了解和旅游者的單面性了解，或甚至誤解的口頭和書面報告。大學及其他高等學術機構的學者從未履足亞洲佛教傳播地域。其間，至少米勒從幾位自日本佛教淨土真宗等派往英倫的留學僧人得到一些有關漢傳佛教的信息。因此，他鼓勵他的學生高楠順次郎（Takakusu Junjirō, 1866—1945）把唐義淨的《南海寄歸內法傳》翻譯成英文，希望能進一步了解印度佛教及其地理歷史^{〔1〕}。在此情況下，另一法蘭西學院教授印度學家列維（Sylvain Lévi, 1863—1935）則親自旅學尼泊爾，並收集一些梵文寫本^{〔2〕}。

一、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西方的佛學

當時在未了解佛教在亞洲各國的傳播和影響之際，而祇從所得到的少數佛教經典寫本及出版資料來探討佛學所造成的癖病，一是祇專門尋求最早的經本和教義，認為這是唯一的真正佛教結晶，而對其他往後發展出來的經文不加重視。二是認為佛教祇是對宇宙世界的概念，一個邏輯哲學理論，而不是一個宗教思潮和信仰。如此認為在各個地域國家的歷史演變和發展的佛教是不成體系的，是腐敗的佛教教義信仰的變相，沒有特別的研

〔1〕 *A Record of the Buddhist Religion as practised in India and the Malaya Archipelago* (A.D. 671—695), by I-Tsing translated by J. Takakusu, the Clarendon Press, London, 1896 (印度新德里重印: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New Delhi, 1998)。在這以前其他如東晉《高僧法顯傳》(T51, no.2085)和唐玄奘《大唐西域記》(T51, no.2087)也早被翻成英文或法文。《高僧法顯傳》先有法譯, Jean-Pierre Abel-Rémusat, *Relation des royaumes bouddhiques = Fo-koue-ki* [佛國記]: *voyage dans la Tartarie, dans l'Afghanistan et dans l'Inde, exécuté, à la fin du IV^e siècle par Chy Fa Hian* [釋法顯], Paris, 1836。此法譯本有相當多的錯誤。接著有英譯本, 並改正前法譯本又加譯了《北魏僧惠生使西域記》(T51, no.2086), Samuel Beal, *Travels of Fah-hian and Sung-yun, Buddhist Pilgrims from China to India* (A.D. 400 and A.D. 518), London, 1869。《大唐西域記》也先有法譯本: *Mémoires sur les contrées occidentales*. Traduits du sanscrit en chinois par Hiouen-thsang, et du chinois en français par Stanislas Julien, Paris, 1857—1858。英譯本有: Samuel Beal, *Si-Yu-Ki. Buddhist Records of the Western World*.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of Hiuen Tsiang (A.D. 620), 2 vols., Boston, 1885; Thomas Watters, *On Yuan Chwang's Travels in India* A.D. 629—645, 2 vols., London, 1904—1905 (此英譯本在德國和印度有多次再刊)。同時慧立撰寫的《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T50, no.2053)也有英譯本: Samuel Beal, *The Life of Hiuen-Tsiang: by the Shaman Hwui-li, with an Introduction Containing an Account of the Works of I-tsing*, London, 1914。

〔2〕 列維 (Sylvain Lévi) 的大量著作中有兩冊尼泊爾王國史, *Le Népal: Étude historique d'un royaume hindou*, Paris, 1905。

究意義和價值。因而對整個亞洲佛教歷史產生了不可避免的偏見。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法蘭西學院教授漢學大家沙畹（Edouard Chavannes, 1865—1918）把五百佛教因緣故事的漢譯本翻成法文^{〔1〕}，其弟子伯希和（Paul Pelliot, 1878—1945）及同為法國遠東學院（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二位法國佛學專家佛瑟（Alfred Foucher, 1865—1952）和默思（Paul Mus, 1902—1969）及原籍瑞士的另一個漢學大師戴密微（Paul Demiéville, 1894—1979），他們旅學中國、日本、印度及印尼等地，實地研究考察並使用參考當地學者所作的成果，寫出他們自己的研究學術著作並大量出版發表。如此西方學界對整個亞洲佛教的信仰實踐歷史有了革命性的新認識新了解。又於 1920 年代前後，由列維、高楠順次郎和戴密微等人籌劃決定從印度語言翻成漢文的大藏經典和在日本出版的有關文獻資料，專門為西方印度學家們編纂一部佛教百科辭書，以補足當時有關印度本土文獻的不足。此書依唐道世《法苑珠林》書名而定名為《法寶義林：依中、日文資料文獻編寫的佛教百科辭書》（*Hōbōgirin: Dictionnaire encyclopédique du bouddhisme d'après les sources chinoises et japonaises*）^{〔2〕}。於此之後，西方的佛學研究漸漸地從多方面展開，佛教研究範圍不祇限於印度本土和印度文字語言，其他各國各地的傳播進展和多面性的受容都成為研究考查的重點。法國幾位印度語言文學歷史宗教學專家路易·勒努（Louis Renou, 1896—1966）、菲留匝（Jean Filliozat, 1906—1982）等學者合作共同編著一部研究印度古典教科書，成為研究印度各學科和世界佛教學的必用手冊^{〔3〕}。其中佛學一章特別加入漢傳典籍藏經內容，包括赴印度求法僧人法顯、宋雲、玄奘和義淨等天竺行記和竺法護、鳩摩羅什、真諦、善無畏、不空等人譯經傳記。如此在法國學人眼中漢傳佛教藏經文獻成為研究

〔1〕 Edouard Chavannes (trad.), *Cinq cents contes et apologues extraits du Tripiṭaka chinois* (漢傳藏經中選譯五百因緣故事), 4 vols., Paris, Ernest Leroux, 1910—1934.

〔2〕 此佛學辭書以日文拼音為準，目前共出 8 冊，到法文字母“D”為止。但辭書高深豐富，大體可解釋一大部分佛教辭義。

〔3〕 *L'Inde classique: Manuel des études indiennes*, 第一冊為 Louis Renou, Jean Filliozat 主編, Pierre Meile, Anne-Marie Esnoul, Liliane Siburn 等三人合作編寫, 共 669 頁, 為巴黎一家私立印書館於 1947 年出版, 現已絕版。第二冊合作編寫者為 Paul Demiéville (戴密微), Olivier Lacombe, Pierre Meile 等三人, 共 758 頁, 為法國遠東學院於 1953 年第一次出版, 重印四次, 最近一次為 2013 年。佛學一章在第二冊內。原來準備第三冊關於宗教人類學和社會學方面, 但可惜從未出書。

印度佛學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料之一。

二、敦煌寫經的發現

西方對佛教漢典中“疑偽經”的研究，可說與敦煌藏經洞第十七洞窟寫卷的發現有密切關聯。二十世紀初，繼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Aurel Stein, 1862—1943）之後，法人伯希和於 1908 年也從敦煌運走一大部分的敦煌寫卷、畫卷和其他一些雕像等物件。他於 1911 年 5 月 5 日在法國學術院金石美學院（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演講《佛教疑偽經在中亞和中國所扮演的角色》（Le rôle des apocryphes bouddhiques en Asie centrale et en Chine）一文。內容主要是向法國最高等的學術機構介紹他從敦煌攜走的經卷中的幾本於傳統佛教藏經目錄中所謂的“佛教疑偽經典”。伯希和的講稿手寫原文從未刊印出版，目前收藏在法國巴黎吉美美術館（Musée Guimet）^{〔1〕}。講稿中他先提到歷代佛經目錄所錄的疑偽經及著錄數量。其次，稍為詳細地談到，從四至十三世紀，在中國政權和教權上佛道諍論中為道教方面所引證“道為佛之先”的《老子化胡經》（以下簡稱《化胡經》）。這部道教偽經，曾為伯希和的老師沙畹和伯希和本人在探討摩尼教的研究中所注意^{〔2〕}。伯希和在 1908 年由莫高窟寄給法國學術院金石美學院院士印度學家塞納爾（Emile Senart, 1847—1928）的一封長信中，已特別提到《化胡經》寫卷^{〔3〕}。《化胡經》先為四世紀時號稱是王浮的道士所作，繼之前前後後加撰有不同的卷數。伯希和提到他所攜回法國的寫卷中有第一和第十卷，加上他於 1910 年到英倫檢查斯坦因攜走的敦煌寫卷中也發現有《化胡經》的一些斷片。伯希和利用《化胡

〔1〕 演講稿提要刊登在法國學術院金石美學院 1911 年第 4 期會議簡報，第 290—291 頁（*Comptes rendus des séances de l'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55^e année, N.4, 1911, pp.290—291）。此講稿加上註釋刊在 2004 年 6 月 13 日在巴黎法國法蘭西學院所開的“Jean-Pierre Abel-Rémusat et ses successeurs. Deux cents ans de sinologie française en France et en Chine/雷慕沙及其繼承者：紀念法國漢學兩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內。

〔2〕 Paul Pelliot（伯希和），“Les Mo-ni et le Houa-hou-king”（《摩尼和化胡經》），*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法國遠東學院學刊》），Tome 3, 1903, pp.318—327。

〔3〕 此信刊在“Une bibliothèque médiévale retrouvée au Kan-sou”（《重發現於甘肅的一中古時期藏書館》）一文中，*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法國遠東學院學刊》），Tome 8（1908），pp.501—529。

經》內提及西域中亞地名，斷定摩尼經典撰述年代為七世紀。有關佛教疑偽經，伯希和特別指出《提謂波利經》《佛名經》《三廚經》《父母恩重經》《淨土孟蘭盆經》及《善惡因果經》等幾部偽經。中亞地區的偽經，他提出古土耳其佛教經典 *Tiṣastrustik*，此經本內容類似《提謂波利經》，亦與最早供奉佛陀釋迦牟尼的 *Trapuṣa*（提謂）和 *Bhallika*（波利）二商人故事有關。另外，伯希和也提到敦煌寫卷中用粟特文寫的《善惡因果經》^[1]。故他曾一度懷疑《提謂波利經》和《善惡因果經》這兩本偽經是否先為中亞文字撰寫，然後再譯成漢文。最後他還是自己推翻了他原先的想法。

敦煌寫經的發現使得一部分在中國中土撰寫而從未入藏的佛經重見天日。伯希和的講演在二十世紀初葉對西方的學界可說是相當的新穎，也提醒整個學界，敦煌藏經洞內容的重要性。單單以佛教經籍來說，敦煌寫經不祇是現存佛經最早的抄寫本，並且有不少祇見名於經錄，但早已失傳的經典寫本。於 1954—1956 兩年之間，戴密微在法國最高等的學術機構法蘭西學院（Collège de France）作了漢傳疑偽經的講座，前前後後也談到了這些尚存於敦煌的偽經寫本。但戴先生早就注意到偽經的研究，在他旅駐東京法國與日本共同創立的“日佛學館”（Maison Franco-Japonaise）擔任館長時期，同時撰寫了有關《大乘起信論》疑偽問題一書^[2]。1940 年前後，繼日本佛學家望月信亨（1869—1948）和矢吹慶輝（1879—1936）之後，有塚本善隆（1898—1980）和牧田諦亮（1912—2011）等人亦相繼研究敦煌疑偽經。特別是牧田先生將幾十年的研究成果集成《疑經研究》一書，於 1976 年由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出版。此書受到疑偽經研究者的特別重視，並在歐美興起新一代學者研究偽經的風潮^[3]。一般所探討的漢文偽經幾乎以唐智昇於 730 年所撰《開元釋教錄》（T55, no.2154）中

〔1〕 此粟特文《善惡因果經》同編號為伯 3516 和伯希和粟特文 4。其研究和法譯見 R. Gauthiot 和 P. Pelliot, *Le Sūtra des causes et des effets du bien et du mal*（《善惡因果經》），2 冊，Paris, 1926, 1928。

〔2〕 Paul Demiéville, “Sur l’authenticité du Ta tch’eng k’i sin louen”（《大乘起信論》的真偽），*Bulletin de la Maison Franco-Japonaise*（日佛學館學刊），tome II, no 2（1929），pp.1-78。伯希和在其疑偽經講稿中也提到《大乘起信論》。

〔3〕 主要由原籍美國而後在法國執教學者 Michel Strickmann（司馬虛）開始研究《灌頂經》，“The Consecration Sutra: A Buddhist Book of Spells”（一佛教咒經：《灌頂經》），Robert E. Buswell 編，*Chinese Buddhist Apocrypha*（《中國佛教偽經》），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0，pp.75-118。此中國佛教偽經論文集有多數其他有關偽經論著。

“不入藏經典”為基準，可是730年以後漢文譯經活動事業仍然繼續進行。唐僧人圓照感嘆繼智昇之後經六十五年間所翻的經藏無人收集，他擔心一旦年代久遠，這六十五年間所翻的佛教典籍，很可能會被誤認為偽經^[1]，所以他於795年撰寫《貞元續開元釋教錄》三卷（T55, no.2156）。再於800年整理所有經錄編成《貞元新定釋教目錄》三十卷（T55, no.2157）。自此之後，南唐僧人恒安於947年初^[2]撰寫《續貞元釋教目錄》一卷（T55, no.2158）。但敦煌寫經中還有一些從來不為人知的佛經抄寫本。牧田諦亮於其《疑經研究》一書提出有二十多種未見於經錄的佛經，他稱為“敦煌疑經”，並推定這些佛經是在敦煌地區所撰寫^[3]。敦煌地區撰寫的經典也不祇限定於牧田諦亮所舉的佛經和一般民衆作功德利益信仰的簡短經典，其他也有一些中原未傳的密教經典和佛教儀禮作法等等。但這些經典超出本文討論的範圍，暫置之不談。總而言之，西方疑偽經的研究可說起之於敦煌藏經洞寫本的發現。

三、印度佛經的“四大教法”

佛經無疑是代表了由佛陀親口所說的教法，但佛在世時卻未曾錄下一字一句。一切佛教經典均由幾次結集後由其弟子僧人等按其所記憶的佛陀口傳的教法陸續撰述而成的經籍（sūtra 修多羅）。《大般涅槃經》對佛經的構成解釋為“從如是我聞乃至歡喜奉行，如是一切名修多羅”^[4]。又同經《後分》，佛答阿難言：“如來滅後，結集法藏，一切經初，當安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某方、某處，與諸四衆，而說是經。”^[5]如此每一經本開頭有：evam mayā śrutam ekasmin samaye ...（如是我聞一時……）等字句，以證實此經為某一弟子在某一時某一地親自聽佛陀所說的教義。但年代久遠，經本增多，或有疑惑者，或於經中教義有起疑問者，或有諍論教法真偽者。比利時佛學大師拉謨（Etienne Lamotte, 1903—1983）寫過一本印

[1] CBETA (2014), T55, no.2156, p.770b.

[2] 時為後唐保大四年十二月十五日（T55, no.2158, p.1053b），即公元947年1月9日。

[3] 牧田諦亮：《疑經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6年，第38—39頁。

[4] CBETA (2014), T12, no.0374, p.451b21—23.

[5] CBETA (2014), T12, no.0377, p.901c6—9.

度佛學史，並翻譯註釋《大智度論》《維摩詰經》及《首楞嚴經》等幾本大乘經典中有代表性的佛教經典和論釋等等，也曾於印度佛教經文中對“正法”的解讀和評論作過突破性的研討^{〔1〕}。《長阿含經》所述“四大教法”則為拉謨先生研究典據之一。此四大教法是佛為諸比丘如何在四種情況下判斷佛陀教法的真實正統性。第一教法，若有比丘說他在某某村鎮、城市、國土等親自從佛受如是教，所聞到者，則“不應不信、亦不應毀，當於諸經推其虛實，依律依法究其本末”。若有繆誤，應向所說比丘人改正是非，使此比丘捨去非法。如所說者與法相應，所聞者應自受持，並廣為人說。第二教法，若有比丘說他在某某村鎮、城市、國土等親自從“和合眾僧、多聞耆舊”受某某法，受某某律，受某某教。同樣的不應不信，應依諸經推其虛實等等。第三教法，若有比丘說他在某某村鎮、城市、國土等親自從“眾多比丘持法、持律、持律儀者”受某某法，某某律，某某教。同樣的不應不信，應依諸經推其虛實等等。第四教法，若有比丘說他在某某村鎮、城市、國土等親自從“一比丘”受某某法，某某律，某某教。同樣的不應不信，應依諸經推其虛實等等^{〔2〕}。總而言之，不管從何人、任何團體、任何時地，凡聽到“教法律儀”不能盲目信以為真，也不應毀謗。所聽到者有四例，不管他是從“佛”處，或是從“和合眾僧、多聞耆舊”處，或是從“眾多比丘持法、持律、持律儀者”處，或是由單“一比丘”處聽來，均得依據諸經文內容推斷其真實性。若有所誤解，應得向前說法者改正是非，若驗證其所說法是真實者就得向其他人宣傳廣說真實法教。

梁僧祐(445—518)在其《出三藏記集》“新集疑經偽撰雜錄”序言中把《長阿含經》這段文句歸納如下：“佛將涅槃為比丘說四大教法，若聞法律，當於諸經推其真實，與法相違，則非佛說。”^{〔3〕}僧祐的解讀不能說不正確，但他的最後一句“非佛說”下的定義太簡易了，可說是對第一

〔1〕 Etienne Lamotte, “La critique d’authenticité dans le bouddhisme” (《佛經真偽批判》), *India Antiqua* (《印度古典學刊》), Leiden, E.J.Brill, 1947, pp.213 - 222; “La critique d’interprétation dans le bouddhisme” (《佛經解讀批判》), *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Philosophie et d’Histoire Orientales et Slaves de l’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東方和斯拉夫哲學和歷史研究所年刊》) 9 (1949), pp.341 - 361.

〔2〕 CBETA (2014), T1, no.0001, p.17c14 - 17.

〔3〕 CBETA (2014), T55, no.2145, p.38c20 - 22.

教法內容理解層次不夠深入。如此與《阿含經》所敘述的思想可說拉長了距離。他好像忽視了在第一教法中就是從“佛”所受的教法也得依經文斷定真偽。也就是說，不是所有“佛”所說的字句就得馬上認定是“真法”。於此佛陀釋迦牟尼的教義深長，他鼓勵其弟子加深獨立思考能力，各自依法（Dharma）為軌範，不信人說，亦不謗人言，甚至是佛亦如是同等。那麼等到佛法傳到中土，“佛陀”不祇是神聖化也完全神格化，祇要是“佛言”即是最高的真理，不需經過哲學性、義理性的分析評審思考，失去了釋迦牟尼原初教法的用意。或許是因異時異地佛經傳播過程中的小失誤，在漢傳佛教中成為判定佛典是否為“佛說”為一最重要的準則。如此造成漢傳佛教偽經編撰時則特別申明是“佛所說”，並且是“佛金口所說”。我想這一點也是我們研究疑偽經典時值得思考的一面。

抄造佛經當然不祇在於佛法傳入中土之後，在印度佛教中很可能早已存在。《大涅槃經》中提到佛滅度後或有“行惡比丘不知如來微密之藏，懶墮懈怠不能讀誦宣揚分別如來正法”〔1〕。又提到佛滅後“正法未滅餘八十年，爾時是經（《大涅槃經》）於閻浮提當廣流布，是時當有諸惡比丘抄略是經。分作多分，能滅正法色香美味。是諸惡人雖復讀誦如是經典滅除如來深密要義，安置世間莊嚴文飾無義之語，抄前著後，抄後著前，前後著中，中著前後……雜以世語，錯定是經，令多衆生不得正說正寫正取，尊重讚嘆供養恭敬”〔2〕。僧祐也引用提到《大涅槃經》中佛陀對比丘“抄造經典，令法淡薄”的行為來指責像法之季中土以漢文造撰偽經的行為：“自像運澆季，浮競者多，或憑真以構偽，或飾虛以亂實。”〔3〕目前《大涅槃經》梵本不全，此段經文是否已在原梵本中，不得而知，或許是曇無讖（385—433）譯時或其他人編寫加入的。總之，這是一個值得研討的課題。不過在梵本原文的缺乏下研究印度佛經本身的真偽問題，超過漢僧對疑偽經進行考查判斷的能力範圍。但至少在僧祐《新集安公注經及雜經志錄》中提到有“道行品者般若抄也，佛去世後，外國高明者撰也。辭句質複，首尾互隱，為《集異注》一卷”。又“《大道地》者，修行抄也，外國所抄”，“《法句義》一卷。義指者，外國沙門於此土

〔1〕 CBETA (2014), T12, no.0374, p.421c9-11。

〔2〕 CBETA (2014), T12, no.0374, pp.421c26-422a6。

〔3〕 CBETA (2014), T55, no.2145, p.38c22-25。

所傳義也”〔1〕。從道安的註釋我們難以得知，所謂“外國高明者”係指何人？此“外國”人以何種文字撰寫“道行品”？又抄自外國《修行經》的《大道地經》，是否已抄自漢文佛典？等等。我們目前的推斷是道安很可能是以漢文經典為主作的論釋。

四、漢傳佛教中的偽經

漢傳佛教譯經史甚至整個佛教史的建構可說歸功於歷代高僧的經錄。經錄中對漢文佛教偽經的判斷一般以是否翻自印度及中亞非漢文的原典為準則。非譯自印度佛經者則視為偽經，即排斥在正統藏經之外，任其散佚。或有斷定認為對於佛經教義和信仰行為有所損害者，則當場燒失。但事實上，整個佛經典籍公私各方的收藏編輯歷史沒有那麼簡單。其中摻雜有各種其他因素。第一，不是所有斷定為正經者，均是譯自印度中亞文字。幾本對漢傳佛教可舉足輕重的，並在漢傳佛教傳播及實踐歷史中不可或缺的經典均未必是翻譯經典，如傳受菩薩戒不可或缺的《梵網經》及《菩薩瓔珞本業經》，還有舉行懺悔滅罪法式的《占察善惡業報經》及《大乘方廣滅罪成佛經》等，均未曾發現梵本經文。其他還有許多未能全舉。第二，有些已被認定為“偽經”者，仍然被高僧們以“正經”繼續作證引用，如《最妙勝定經》《清淨法行經》或《淨度三昧經》等等。第三，隨著不同歷史政治經濟背景，“偽經”可重新斷定為“真經”，“真經”亦可重新斷定為“偽經”。特別是唐武后時撰述的《大周刊定衆經目錄》，把已被判定為“偽經”的《毘羅三昧經》《決定罪福經》《慧定普遍國土神通菩薩經》《救護身命濟人病苦厄經》《觀世音三昧經》《五百梵志經》以及上引的《最妙勝定經》和《清淨法行經》全部都回歸入正經目錄之中。但智昇（669—740）認為這些經典還是有所疑偽的，於是他在730年編成的《開元釋教錄》中，則把這些經典列入了“疑惑再詳錄”〔2〕。

繼道安之後，漢文佛經傳承史對漢地編造偽經特別重視者為僧祐。他不祇不容忍偽造佛經，也批判抄經行為。他認為雖為己身修行用，取正經

〔1〕 CBETA (2014), T55, no.2145, p.39c6-7, pp.21-25。

〔2〕 CBETA (2014), T55, no.2154, p.671b19-c4。